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主要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珠寶時尚集團之股權

背景

豫園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籌劃其附屬公司珠寶時尚集團以增資擴股方式引入投資者，計劃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投資者數量合計不超過 40 家。

本次增資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交銀資產（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與中銀資產（作為投資人）及目標公司簽訂本次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中銀資產以人民幣 4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96,352,578 元，佔本次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3.5596%。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91.03%，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前期增資

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目標公司之時任股東）及目標公司與 36 名外部投資人分別簽訂若干投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 36 名外部投資人各自對荷澤珠盈以現金方式出資，然後通過荷澤珠盈對目標公司增資的形式間接入股目標公司。外部投資人認繳荷澤珠盈的出資份額合計為人民幣 7.7 億元，佔荷澤珠盈 78.5714%，成為荷澤珠盈的有限合夥人；森澈商務諮詢（豫園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荷澤珠盈的普通合夥人，認繳荷澤珠盈出資份額人民幣 0.1 億元，佔荷澤珠盈的 1.0204%；星選數據科技（豫園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荷澤珠盈的有限合夥人，認繳荷澤珠盈出資份額人民幣 2 億元，佔荷澤珠盈的 20.4082%。緊隨認繳後，荷澤珠盈仍併表於豫園股份。由荷澤珠盈以總計人民幣 9.8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41,972,889 元，佔該投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9.8196%。

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目標公司之時任股東）與交銀資產（作為投資人）及目標公司簽訂交銀增資協議，據此該協議各方同意交銀資產以人民幣 6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146,328,846 元，佔該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5.6054%。

於該等增資前及該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 100%及 91.03%的股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該等增資完成之日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該等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由於該等增資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增資為一系列交易而應被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25%但均低於 75%，該等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增資有關協議下約定了投資人轉讓選擇權，而投資人轉讓選擇權之行使並非由目標公司、本公司或豫園股份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於授出該等增資有關協議項下投資人轉讓選擇權時，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投資人轉讓選擇權已獲行使。由於該等增資下授出投資人轉讓選擇權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增資下授出投資人轉讓選擇權為一系列交易而應被合併計算。經參考 36 名外部投資人售股權對價最大可能性、機構投資人轉讓選擇權的行使期、豫園股份對於機構投資人轉讓選擇權對價的酌情權及相關訂約方之協商，該等增資下授出投資人轉讓選擇權累計獲行使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75%，預計最大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增資有關協議下約定了豫園方回購外部投資人權益及豫園股份股權受讓權，該等權利乃由豫園方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就授出該等權利計算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時將僅考慮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行使該等權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次增資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增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 5,953,772,843 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04%之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

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增資及本次股東協議項下之授出轉讓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延長向股東發出通函的時間。

本次增資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交銀資產（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與中銀資產（作為投資人）及目標公司簽訂本次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中銀資產以人民幣 4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96,352,578 元，佔本次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3.5596%。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91.03%，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日，上述訂約方亦簽訂本次股東協議，約定若干股東權利。

本次增資協議

本次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訂約方 投資人：中銀資產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及交銀資產

目標公司：珠寶時尚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次增資協議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次增資 中銀資產以人民幣 4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96,352,578 元，佔本次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3.5596%。

代價及付款安排 本次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4 億元（「**本次增資價款**」），在本次增資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被滿足之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中銀資產應一次性繳付全部本次增資價款至目標公司在中銀資產指定的銀行所開立的資本金監督使用賬戶（「**資金賬戶**」）。中銀資產支付全部本次增資價款之日為本次增資價款支付日（「**本次增資價款支付**」）。

日」)。

代價基礎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9,016 百萬元。經本次增資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協商一致：(i)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評估值；及(ii)目標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口徑淨利潤(人民幣 241.2886 百萬元)。本次增資訂約方確認，目標公司於本次增資前的整體估值(「**本次增資前估值**」)為前述(i)及(ii)之和。各方同意以本次增資前估值作為中銀資產向目標公司進行本次增資的作價依據。

中銀資產本次增資後股權比例 3.5596%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所得：

本次增資價款人民幣 4 億元 / (本次增資價款人民幣 4 億元 + 本次增資前估值 + 荷澤珠盈投資額人民幣 9.8 億元 + 交銀資產投資額人民幣 6 億元)

完成 自本次增資價款支付日起，中銀資產即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並以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目標公司及豫園股份應自本次增資價款支付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準備完畢辦理本次增資工商變更登記的申請文件並提交該等工商變更登記的申請，並於本次增資價款支付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並向中銀資產交付本次增資協議約定的文件。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豫園股份	81.2752%
上海豫逸金	0.8202%
荷澤珠盈	8.9392%
交銀資產	5.4059%
中銀資產	3.5596%
合計	100%

先決條件 中銀資產履行本次增資價款支付義務的先決條件，是指在本次增資價款支付日之前，本次增資協議項下載明的若干先決條件全部被滿足或被中銀資產豁免，且豫園股份和目標公司已向中銀資產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章並加蓋公章的確認先決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及相關證明文件。若干先決條件包括：

- (i) 本次增資相關的交易文件已適當簽署；就本次增資涉及的目標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已達成一致；
- (ii) 除已向中銀資產書面披露事項外，本次增資協議載列的陳述

和保證在本次增資協議簽署時及本次增資價款支付日在各重大方面是真實、正確、完整和無誤導的；

- (iii) 豫園股份和目標公司均未在本次增資價款支付日之前存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本次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 (iv) 截至本次增資價款支付日，豫園股份與目標公司相關公司未出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v) 豫園股份及目標公司已經完成並取得本次增資的內部及外部的全部批准；
- (vi) 目標公司已經按照本次增資協議約定開立資金賬戶，並將資金賬戶信息告知中銀資產；及
- (vii) 本次增資已經獲得中銀資產所需取得的全部內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權。

若本次增資協議項下載明的若干先決條件於本次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仍未全部達成，則中銀資產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長前述期限或者解除本次增資協議。

資金使用 除非經中銀資產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應且僅應將本次增資價款全部用於償還自身和/或豫園股份的合格金融機構債務。

前期增資

外部投資人增資

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目標公司之時任股東）及目標公司與 36 名外部投資人分別簽訂若干投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 36 名外部投資人各自對荷澤珠盈以現金方式出資，然後通過荷澤珠盈對目標公司增資的形式間接入股目標公司。

外部投資人認繳荷澤珠盈的出資份額合計為人民幣 7.7 億元，佔荷澤珠盈的 78.5714%，成為荷澤珠盈的有限合夥人；森澈商務諮詢（豫園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荷澤珠盈的普通合夥人，認繳荷澤珠盈出資份額人民幣 0.1 億元，佔荷澤珠盈的 1.0204%；星選數據科技（豫園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荷澤珠盈的有限合夥人，認繳荷澤珠盈出資份額人民幣 2 億元，佔荷澤珠盈的 20.4082%。緊隨認繳後，荷澤珠盈仍併表於豫園股份。具體明細如下：

合夥人姓名（名稱）	類型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比例
森澈商務諮詢	普通合夥人	10	1.0204%
星選數據科技	有限合夥人	200	20.4082%

合夥人姓名（名稱）	類型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比例
水波	有限合夥人	90	9.1837%
陳熙	有限合夥人	70	7.1429%
程宇	有限合夥人	40	4.0816%
陳斌	有限合夥人	50	5.1020%
梅加望	有限合夥人	50	5.1020%
林瑞珠	有限合夥人	30	3.0612%
馮崢	有限合夥人	30	3.0612%
河南潮美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	3.0612%
杭州福誠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	3.0612%
翁廣鴻	有限合夥人	20	2.0408%
西安市天世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0	2.0408%
翁麗麗	有限合夥人	20	2.0408%
潘若芄	有限合夥人	20	2.0408%
成都福瑞航珠寶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0	2.0408%
翁婷婷	有限合夥人	20	2.0408%
鈕海良	有限合夥人	20	2.0408%
萬家輝	有限合夥人	20	2.0408%
內蒙古萊福珠寶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5	1.5306%
明道投資（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5	1.5306%
丁捷力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黑龍江省業成匯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戴小玲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王欣	有限合夥人	5	0.5102%
李登立	有限合夥人	5	0.5102%
翁東來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陳佳杰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黃偉雄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張劍清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鄒曉涵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翁清榮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周經緯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鄭春宇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蔡從杰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姚鵬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上海爵爾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劉慶峰	有限合夥人	10	1.0204%
合計		980	100%

荷澤珠盈以總計人民幣 9.8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41,972,889 元，佔該投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9.8196%。經投資協

議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協商一致：(i)截至基準評估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評估值；(ii)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荷澤珠盈以目標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幣 9,000 百萬元為作價依據，以人民幣 4.05 元/每 1 元註冊資本的價格認購投資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目標公司擬將該增資所得款項用於公司日常經營發展。

交銀增資

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目標公司之時任股東）與交銀資產（作為投資人）及目標公司簽訂交銀增資協議，據此該協議各方同意交銀資產以人民幣 6 億元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146,328,846 元，佔該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 5.6054%。經交銀增資協議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協商一致：(i)截至基準評估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 9,016 百萬元；(ii)目標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經審計的合併口徑淨利潤人民幣 107.98 百萬元，目標公司於交銀增資前的整體估值（「**交銀增資前估值**」）為前述(i)及(ii)之和。各方同意以交銀增資前估值作為交銀資產向目標公司進行交銀增資的作價依據。除非經交銀資產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應且僅應將該增資價款全部用於償還自身和/或豫園股份的合格金融機構債務。同日，上述訂約方亦簽訂有關股東協議，約定若干股東權利。

於該等增資前及該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 100%及 91.03%的股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該等增資完成之日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並無變動）。該等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受讓權

於投資協議項下，如各外部投資人及/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ii)被人民法院依法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且自被納入之日起滿 3 個月仍未依法被移出該名單；或(iii)因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的規定，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豫園方有權按照該等投資協議中關於外部投資人售股權約定的方式，回購該外部投資人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或其在荷澤珠盈的合夥份額（「**豫園方回購外部投資人權益**」）。

於交銀增資及本次增資有關股東協議下，若機構投資人未能在約定的投資期（詳情請見下文「**投資人轉讓選擇權**」一節）實現資本市場全部退出，則自有關機構投資人的投資期屆滿次日起，豫園股份有權（但無義務）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讓該機構投資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權（「**豫園股份股權受讓權**」）。

投資人轉讓選擇權

於投資協議項下，各外部投資人有權在自該投資交割日起 60 個月屆滿後 30 日內要求豫園股份收購其通過荷澤珠盈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按照荷澤珠盈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該外部投資人在荷澤珠盈的合夥份額計算）或其在荷澤珠盈的合夥份額（「外部投資人售股權」），且必須全部一次性出售，不得部分出售或轉讓。

外部投資人售股權對價（「外部投資人售股權對價」）計算公式如下：

外部投資人售股權對價=M1+M2...+Mn－目標公司已向該外部投資人支付的累計現金分紅或荷澤珠盈已分配利潤

M1, M2 依此類推至 Mn 為外部投資人對荷澤珠盈的任意一筆實繳出資金額×(1+8%N)，N 為該筆實繳出資對應的到賬日至回購款支付日的年數，即 N=實繳出資到賬荷澤珠盈之日至回購款支付日/365 天。該外部投資人回購款應以現金形式支付，應在該外部投資人發出書面回購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內由豫園股份或其指定方或通過荷澤珠盈全額支付或分配給該外部投資人。

於交銀增資及本次增資有關協議下，各相關訂約方同意，在相關投資期內（於交銀資產而言，即投資起始日起 3 年內，經交銀資產與豫園股份協商一致可延長 2 年；於中銀資產而言，即投資起始日起 30 個月內，經中銀資產與豫園股份協商一致可延長 2 年；若需繼續延期，具體延期期間由相關機構投資人與豫園股份協商確認），若發生如下任一情況，則該機構投資人可以要求向豫園股份或豫園股份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機構投資人轉讓選擇權」，與外部投資人售股權統稱「投資人轉讓選擇權」）：

- (i) 發生任一情況，包括：(a)目標公司連續兩個年度合併淨利潤未達到有關協議約定的該等年度的合併年度基準業績；(b)目標公司未按照同股同權原則向全體股東進行利潤分配；(c)豫園股份及/或目標公司任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超過有關協議約定的標準的（如任一監管部門有更為嚴格或更為寬鬆的要求，按監管部門的要求執行），且未能於該機構投資人屆時給予的寬限期內予以妥善解決的；(d)豫園股份及/或目標公司發生金融債務違約，出現破產風險或者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發起或主動發起任何破產、停業、清算、吊銷、關閉、撤銷、註銷的程序等）。
- (ii) 豫園股份及/或目標公司發生嚴重違反相關交易文件的行為且在收到該機構投資人通知後 30 日內未予糾正的；
- (iii) 機構投資人相關股東協議及/或增資協議被解除、終止。

機構投資人轉讓選擇權的價款應按如下方式予以確認：

- (a) 以具有相應評估資質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作為受讓價款（「受讓價

款一」)。

- (b) 若豫園股份與該機構投資人未能就受讓價款一達成一致的或者未能按期提供評估報告初稿的, 則雙方同意進一步按照如下公式計算受讓價款(「受讓價款二」, 與受讓價款一統稱為「機構投資人轉讓選擇權對價」):

受讓價款二=該機構投資人增資價款+未實現收益。其中, 未實現收益為該機構投資人基於年度基準業績尚未取得的利潤分配款項(如有), 計算方式為: $(P-D) / 75\%$;

P 為該機構投資人自其投資起始日至受讓價款二全部支付之日期間, 目標公司應向其分配並支付的利潤分配款項。每年度利潤分配款項=年度基準業績×本次交割後該機構投資人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

D 為截至受讓價款二全部支付之日, 目標公司已經實際向該機構投資人分配並支付的自其投資起始日至受讓價款二全部支付之日期間全部利潤金額。

如未實現收益為負時, 於中銀資產而言則按零計算。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 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 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該等增資之投資人

36 名外部投資人, 包括 28 名自然人, 分別為水波、陳熙、程宇、陳斌、梅加望、林瑞珠、馮崢、翁廣鴻、翁麗麗、潘若芄、翁婷婷、鈕海良、萬家輝、丁捷力、戴小玲、王欣、李登立、翁東來、陳佳杰、黃偉雄、張劍清、鄒曉涵、翁清榮、周經緯、鄭春宇、蔡從杰、姚鵬、劉慶峰, 及 8 間由若干自然人控制的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分別為河南潮美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陳劍一持有其 80% 的股權; 杭州福誠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吳禮國持有其 56% 的股權; 西安市天世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楊軍、潘志佳及連世堅分別持有其 40%、30% 及 30% 的股權; 成都福瑞航珠寶有限公司, 林航持有其 40% 的股權; 內蒙古萊福珠寶有限公司, 蔡劍芳及潘遠芳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的股權; 明道投資(海南)有限公司, 劉建彪持有其 75% 的股權; 黑龍江省業成匯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王澤宇持有其 100% 的股權; 上海爵爾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一超及姚朔斌分別持有其 55% 及 35% 的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股東持前述任一公司股權超過 30%。前述 8 間公司主營業務均為珠寶首飾批發、零售, 金銀製品銷售等相關業務。

森澈商務諮詢,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

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豫園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星選數據科技，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銀製品銷售、珠寶首飾零售、鐘錶銷售、眼鏡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證的商品）等相關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豫園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荷澤珠盈，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併表於豫園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森澈商務諮詢，持該合夥企業 1.0204%的份額；其有限合夥人中星選數據科技持其 20.4082%的份額，剩餘有限合夥人為 36 名外部投資人，概無任何外部投資人單獨持該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超過 10%。

交銀資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銀行金融業務，其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財政部是其第一大股東。

中銀資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對於未能轉股的債權進行重組、轉讓和處置等經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其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中央匯金是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該等增資之其他訂約方

豫園股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61.84%之附屬公司。豫園股份主要從事消費零售和複合功能地產。其中，消費零售包括但不限於珠寶時尚、文化餐飲、食品飲料、國潮腕錶、美麗健康等業務。

上海豫逸金，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豫園股份之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森澈商務諮詢，持該合夥企業約 37.54%的份額；其有限合夥人中徐曉亮先生及黃震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約 6.25%及 2.5%份額；倪強先生、郝毓鳴女士、茅向華先生及周波先生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約 1.33%、0.87%、1.33%及 1.58%的份額；張劍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重大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該合夥企業約 6.66%的份額；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該合夥企業份額超過 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增資

之協議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首飾的批發、零售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豫園股份之附屬公司。

本次增資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經審計)	(經審計)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968.3	1,052.1
除稅後淨利潤	713.7	791.7

目標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 5,877.9 百萬元。

盈利預測

由於在釐定該等增資之代價時採用收益法作為目標公司的估值基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申報會計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報告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

就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而言，有關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日期均為 2025 年 6 月 13 日）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公告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025年6月13日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的中國獨立估值師	2024年9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並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該等增資之財務影響

該等增資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由於該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持有珠寶時尚集團 91.03%之股權，該等增資不會導致珠寶時尚集團的控制權和豫園股份的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不影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豫園股份營業收入整體規模，因此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該等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豫園股份旗下珠寶時尚集團持續聚焦珠寶時尚優勢產業，致力於構建行業 C2M 生態系統，以家庭為單位描繪用戶畫像、構建消費場景，通過加深與產業上下遊的合作，構建高效產業生態合作體系，快、准、好地服務家庭客戶。該等增資有助於珠寶時尚集團強化品牌、產品、渠道、供應鏈等方面優勢，進一步提升行業地位、擴大市場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協議及本次股東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該等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持有的

目標公司股權。由於該等增資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增資為一系列交易而應被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25%但均低於 75%，該等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增資有關協議下約定了投資人轉讓選擇權，而投資人轉讓選擇權之行使並非由目標公司、本公司或豫園股份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於授出該等增資有關協議項下投資人轉讓選擇權時，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投資人轉讓選擇權已獲行使。由於該等增資下授出投資人轉讓選擇權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增資下授出投資人轉讓選擇權為一系列交易而應被合併計算。經參考 36 名外部投資人售股權對價最大可能性、機構投資人轉讓選擇權的行使期、豫園股份對於機構投資人轉讓選擇權對價的酌情權及相關訂約方之協商，該等增資下授出投資人轉讓選擇權累計獲行使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75%，預計最大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增資有關協議下約定了豫園方回購外部投資人權益及豫園股份股權受讓權，該等權利乃由豫園方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就授出該等權利計算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時將僅考慮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行使該等權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次增資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增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 5,953,772,843 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04%之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增資及本次股東協議項下之授出轉讓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延長向股東發出通函的時間。

警告

本次增資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本次增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增資」	指	本次增資及前期增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銀資產」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增資」	指	根據交銀增資協議交銀資產以人民幣 6 億元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交銀增資協議」	指	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目標公司之時任股東）與交銀資產及目標公司簽訂有關交銀增資之增資協議
「交銀資產」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作日」	指	除中國法定節假日及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本次增資」	指	根據本次增資協議中銀資產以人民幣 4 億元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本次增資協議」	指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交銀資產（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與中銀資產及目標公司簽訂有關本次增資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外部投資人」或「各外部投資人」	指	水波、陳熙、程宇、陳斌、梅加望、林瑞珠、馮崢、河南潮美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福誠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翁廣鴻、西安市天世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翁麗麗、潘若芄、成都福瑞航珠寶有限公司、翁婷婷、鈕海良、萬家輝、內蒙古萊福珠寶有限公司、明道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丁捷力、黑龍江省業成匯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戴小玲、王欣、李登立、翁東來、陳佳杰、黃偉雄、張劍清、鄒曉涵、翁清榮、周經緯、鄭春宇、蔡從杰、姚鵬、上海爵爾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劉慶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荷澤珠盈」	指	荷澤珠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	指	交銀資產、中銀資產
「投資人」	指	外部投資人、機構投資人
「投資協議」	指	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目標公司之時任股東）及目標公司與 36 名外部投資人分別簽訂若干關於增資珠寶時尚集團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期增資」	指	根據若干投資協議，36 名外部投資人各自對荷澤珠盈出資，然後通過荷澤珠盈對目標公司增資的形式入股目標公司及根據交銀增資協議交銀資產以人民幣 6 億元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森澈商務諮詢」	指	上海森澈商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豫逸金」	指	上海豫逸金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次股東協議」	指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荷澤珠盈、交銀資產（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與中銀資產簽訂的有關本次增資之股東協議，約定若干股東權利，包括有關股權受讓權及轉讓選擇權。
「星選數據科技」	指	上海復星星選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或 「珠寶時尚集團」	指	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對被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所出具的《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擬了解價值所涉及的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報告》
「豫園股份」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持有 61.84% 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

「豫園方」 指 豫園股份、上海豫逸金及/或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 年 6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環璇女士。

附錄一：估值報告概要

1. 估值方法

參考相關準則，執行企業價值估值業務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

本次估值為企業整體價值估值，可以查詢到國內類似可比上市公司，可比公司財務數據、可比因素信息等可以收集，可比因素對於企業價值的影響可量化，因此本項評估適用市場法。

本次被估值單位是一個具有較高獲利能力的企業或未來經濟效益可持續增長的企業，預期收益可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可以預測、與折現密切相關的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因此本次估值適用收益法。

本次被估值單位有銷售網絡和多個知名品牌等其他無形資產，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這些無形資產價值，而收益法和市場法更適用。

根據上述適應性分析，結合委估資產的具體情況，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分別對委估資產的價值進行估值。估值人員對形成的各種初步價值結論進行分析，在綜合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最終選用收益法作為估值結論。

2. 關鍵假設

估值乃根據以下假設：

(1) 基本假設

- (i)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定委估的資產在估值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來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續地使用下去，企業的供銷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 (ii)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iii) 交易假設：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委估資產在與估值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們均假定估值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人員根據委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一般假設

- (i) 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ii) 不考慮通貨膨脹對估值結果的影響；
- (iii) 利率、匯率保持為目前的水平，無重大變化；
- (iv)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特殊假設

- (i) 委估企業與國內外合作伙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 (ii) 委估企業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劃，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 (iii) 委估企業核心團隊未來年度持續在公司任職，且不在外從事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業務；
- (iv) 委估企業在估值日期已簽署的合同及協議能夠按約履行；
- (v) 委估企業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vi) 委估企業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ii) 每年收入和支出的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 (viii) 委估企業所租賃的生產經營場地和設備在租賃期滿後可正常續租、持續經營；
- (ix) 委估企業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企業經營；
- (x) 委估企業相關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
- (xi) 來源於同花順資訊/萬得金融終端的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相關數據真實可靠；
- (xii)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證券交易市場均為有效市場，其股票交易價格公允有效；
- (xiii) 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 (xiv) 由於目前 A 股市場上投資者的投資偏好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無法有效預計，因投資偏好導致的因素無法在修正指標中予以體現，故本次估值未考慮投資行為及偏好對估值導致的影響。

3. 估值模型及參數

收益法：

委托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開展收益法評估時，珠寶時尚集團與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起對珠寶時尚集團的未來經營與收益狀況進行了調查、分析、預測討論、調整。

(1) 財務預測

企業的收益期限可分為無限期和有限期兩種。理論上說，收益期限的差異只是計算方式

的不同，所得到的估值結果應該是相同的。由於企業的收益並非等額年金以及資產余值估計數的影響，用有限期計算或無限期計算的結果會略有差異。珠寶時尚集團成立於 2004 年 04 月 30 日，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200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54 年 04 月 29 日。考慮到公司所屬行業未來發展並無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無限期計算。當進行無限年期預測時，期末剩余資產價值可忽略不計。

一般地，將預測的時間分為兩個階段，詳細的預測期和後續期。本次估值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本次估值目的，對 2024 年 7 月至 2029 年採用詳細預測，因此我們假定 2029 年以後年度委估企業的經營業績將基本穩定在預測期 2029 年的水平。

(2) 估值模型

根據本次估值調查情況以及估值對象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的特點，本次估值的基本思路是：

- (i)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ii)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估值日期存在的溢余資產，以及定義為估值日期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
- (iii) 由上述二項資產價值的加和扣減有息負債，得到估值對象的權益資本價值。

本次估值按企業合併口徑估值。

本次估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經營性資產進行估值，收益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相應的折現率採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余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其中，經營性資產價值按以下公式確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P 為經營性資產價值；

r 為折現率；

i 為預測年度；

F_i 為第 i 年淨現金流量；

n 為預測末年；

g 為永續增長率。

付息債務：指估值日期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

溢余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余資產，主要包括溢余現金、收益法估值未包括的資產等。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不產生效益的資產。

(3) 收入預測

從公司管理層獲得和公司歷史財務數據分析：

珠寶時尚集團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黃金、珠寶飾品的批發及零售，銷售形式包括直營門店、加盟門店及線上銷售。

企業主要銷售商品仍為黃金飾品，黃金成本及飾品市價受黃金金價影響隨之起伏。在對珠寶時尚集團黃金、珠寶飾品的批發及零售未來營業收入進行預測時，本着謹慎和客觀的原則，在珠寶時尚集團歷史經營統計資料、實際經營情況和未來經營發展規劃的基礎上，考慮行業整體市場發展趨勢並結合珠寶時尚集團各品牌、各渠道實際發展情況進行預測。

企業其他業務收入為加盟商管理費收入，本次估值企業按穩定增長比例進行預測。

(4) 成本預測

從公司管理層獲得和公司歷史財務數據分析：

企業主營業務成本主要為各類產品的生產原料、人工費用及委托加工費用等。本次估值企業參考歷史年度毛利率水平進行預測。

企業其他業務成本主要為對加盟商實施管理的管理費用等。本次估值企業參考加盟商管理費收入預測增長水平按一定增長比例預測其他業務成本。

(5) 折現率的確定

(i) 折現率計算模型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折現率的確定是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方法計算得出，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股權期望報酬率

R_d：債權期望報酬率

E：股權價值

D：債權價值

T：所得稅稅率

其中，股權期望報酬率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無風險利率

β ：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係數

R_m ：市場收益率

$(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

ε ：特定風險報酬率

(ii)折現率主要參數選取過程如下

A. R_f 無風險利率的確定

無風險利率是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補償。本次估值參考《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的指引，選取剩餘到期年限10年期的中國國債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按月更新。數據來源為中評協網上發佈的、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國國債收益率（到期）曲線，選取估值日期當月公告的10年期到期收益率均值計算。

B. $(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

考慮到被估值單位主要經營業務在中國境內，故我們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計算。

目前中國滬、深兩市有許多指數，參考《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的指引，選用中國證券市場具有代表性的滬深300指數為中國市場收益率指標。本次估值借助同花順資訊金融終端，以滬深300指數12個月的月收盤點位均值確定當年的年均收盤點位。按滬深300基日到當年年均收盤點位的算術平均收益率或者幾何平均收益率確定當年的市場收益率 R_m ，再與當年無風險收益率比較，得到中國證券市場各年的市場風險溢價。

考慮到幾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中國證券市場收益率的長期趨勢，故採用幾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最近10年的各年市場風險溢價，經數據處理分析後的均值作為本次估值的市場風險溢價（ $R_m - R_f$ ）。

C. β 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係數是衡量委估企業相對於資本市場整體回報的風險溢價程度，也用來衡量個別股票受包括股市價格變動在內的整個經濟環境影響程度的指標。樣本公司選擇，通常來說選擇與被估值單位在同一行業或受同一經濟因素影響的上市公司作為參考公司，且盡量選擇與被估值單位在同一國家或地區的企業作為參考公司。我們選取了類似行業的3家上市公司，通過同花順資訊金融終端查詢了其調整後 β 值，將

參考公司有財務杠桿β係數換算為無財務杠桿β係數。參考公司的平均財務杠桿（D/E）及剔除杠桿調整β均值，按照平均財務杠桿係數換算為標的公司目標財務杠桿βL。

D. ε特定風險報酬率的確定

公司特定風險報酬率，是公司股東對所承擔的與其他公司不同風險因而對投資回報率額外要求的期望。特定風險報酬率主要考慮被估值單位的規模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其他風險等因素，由估值人員的專業經驗判斷後確定。

(iii)加權平均成本的計算

A.股權期望報酬率Re的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R_e = 2.26\% + 6.31\% \times 1.0261 + 4.00\% = 12.70\% \text{（保留兩位小數）}$$

B.債權期望報酬率Rd計算

債權期望報酬率Rd按照五年期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95%。

C.加權資本成本11.50%。

(6) 敏感性分析

由於部分參數的變動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較大，因此評估人員需要對該部分參數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敏感性進行分析，結果如下

收入變動	股權價值變動比例	毛利率變動	股權價值變動比例	折現率變動	股權價值變動比例
-10%	-50.2%	-10%	-434.3%	-10%	13.3%
-5%	-27.4%	-5%	-198.1%	-5%	6.2%
0	0.0%	0	0.0%	0	0.0%
5%	32.8%	5%	178.0%	5%	-5.7%
10%	71.9%	10%	356.0%	10%	-10.9%

市場法：

1. 市場法方法選擇

估值師根據珠寶時尚集團所在行業、經營範圍、規模、財務狀況等，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估值：

(i)市場法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估值中的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

市場法實質是利用活躍交易市場上已成交的類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報價數據，通過對比分析的途徑確定委估企業或股權價值的一種估值技術。市場法的理論基礎是在市場公開、交易活躍情況下，相同或相似資產的價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業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經營產品或提供服務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當：經營業績和規模相當；

發展趨勢相似：未來成長性相同或相似。

由於現實中的絕對相同企業是不存在的，因此在估值操作中都是相對相同的「可比對象」。

根據可比對象選擇的不同，市場法可以分為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ii) 評估方法選擇

被估值單位主營業務為黃金珠寶批發零售，屬於首飾、工藝品及收藏品批發行業，且運營較為成熟。該行業上市公司較多，因此，本次估值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對標的公司股權價值進行估值。

計算公式為：

目標公司權益價值 = 目標公司經營性權益價值 × (1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 目標公司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價值

(iii) 上市公司的選取

確定可比公司的原則包括：

- ① 可比公司發行人民幣A股，上市時間3年以上；
- ② 可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和目標公司相同或相似，本次估值選取的可比公司均屬於首飾、工藝品及收藏品批發行業；
- ③ 可比公司經營規模/市值和目標公司接近或具有可比性。

本次估值選取老鳳祥、中國黃金和周大生三家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iv) 價值比率的選取和計算

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一般是根據估值對象所處市場的情況，選取某些公共指標如市淨率 (PB)、市盈率 (PE)、市銷率 (PS)、企業價值比率 (EV/EBITDA) 等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通過對估值對象和可比公司各指標相關因素的比較，調整影響

指標因素的差異，來得到估值對象的市淨率（PB）、市盈率（PE）、市銷率（PS）、企業價值比率（EV/EBITDA），據此計算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根據估值對象所處行業特點，且考慮到被估值單位業務為批發零售黃金珠寶，因此採用市盈率（PE）估值模型對該公司股權價值進行估值。

上市公司比較法—市盈率（PE）估值模型估值公式如下：

目標公司權益價值 = 目標公司經營性權益價值 × (1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 目標公司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價值

A. 上市公司價值比率的計算

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調整後PE如下：

項目	老鳳祥	中國黃金	周大生
調整後 PE	9.98	17.06	11.22

調整後PE = 調整後市值 / 2024年預測淨利潤中值。

B. 修正系數的確定

目標公司作為比較基礎和調整目標，因此將目標公司各指標係數均設為100，可比公司各指標係數與目標公司比較後確定，低於目標公司指標係數的則調整係數小於100，高於目標公司指標係數的則修正係數大於100。

根據上述對調整因素的描述及修正係數的確定方法，各影響因素修正係數如下：

項目	內容	被估值單位	老鳳祥	中國黃金	周大生
交易時間因素	交易時間差異	100	100	100	100
市場因素	市場差異	100	100	100	100
營業規模	最近一期總資產	40	45	39	37
	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30	28	27	26
	2023年營業收入	30	37	34	26
盈利能力	最近一年調整後淨利潤率	30	31	30	33
	最近一年銷售毛利率	40	40	39	42
	調整後淨資產收益率	30	34	33	37
發展能力	賬面營業收入兩年幾何平均增長率	30	28	26	36
	調整後淨利潤兩年幾何平均增長率	40	35	54	31
	調整後淨資產兩年幾何平均增長率	30	31	23	26

根據已確定的調整系數，則市盈率PE的系數調整表如下：

內容	被估值單位	老鳳祥	中國黃金	周大生
交易時間因素	100	100	100	100
市場因素	100	100	100	100
營業規模	100	110	100	89
盈利水平	100	105	102	112
發展能力	100	94	103	93

C.目標公司市盈率（PE）的確定

目標公司市盈率（PE）的計算如下：

項目	被估值單位	老鳳祥	中國黃金	周大生
可比公司調整後乘數		9.98	17.06	11.22
交易時間因素修正係數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市場因素修正係數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營業規模修正係數	100	100/110	100/100	100/89
盈利能力修正係數	100	100/105	100/102	100/112
發展能力修正係數	100	100/94	100/103	100/93
其他因素修正係數	100	100/0	100/0	100/0
修正後乘數		9.19	16.24	12.10
權重		0.00	0.00	0.00
加權後修正乘數		12.51		

根據上述計算，目標公司的PE為12.51。

D.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的確定

流動性（marketability）是指一項資產是公開市場上易手的可行性同便利性。完全不允許流通的資產因與投資性資產的定義相悖，其投資價值近乎零。如果資產有流通方面的限制，其價值會大打折扣。

缺乏市場流動性是指企業非控股股權的所有者缺乏把他的投資在一個合理和可以預見的低成本下很快地轉換為現金的能力。

我們通過分析國內外對非流動性折扣研究的統計數據，同時根據委估企業自身的資產負債、經營狀況的特點，得到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本次估值被估值單位為首飾、工藝品及收藏品批發行業，應屬於批發和零售貿易行業，參照2024年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較計算非流動性折扣比率表，本次估值被估值單位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率取24.7%。

E.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確定

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被估值單位股權價值估值結果如下：

估值=經營性權益價值×(1-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價值
=目標公司2024年預測歸母淨利潤×目標公司PE×(1-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價值
= 人民幣901,700.00萬元(取整)

即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被估值單位股權價值估值為人民幣901,700.00萬元。

4.估值結果的計算

經收益法估值，珠寶時尚集團在估值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為人民幣9,016百萬元，經市場法估值，珠寶時尚集團在估值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為人民幣9,017百萬元，收益法與市場法差異人民幣100.00萬元，差異率0.02%。

收益法從企業整體獲利能力的角度出發，反映了企業擁有的各項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對企業價值的貢獻；市場法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價值比率採用市盈率PE，反映了投資者對於標的企業資本運營能力、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等因素的市場合理預期。

標的公司屬於鐘錶珠寶行業，主營業務為批發、零售各類金銀珠寶飾品，銷售品牌、產品線較多，由於收集資料的局限性，可能存在標的公司與上市公司差異無法完全修正的情況，因而市場法評估結果的可靠性較差。企業的價值同時也取決於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客戶經營網絡、經營模式以及高素質的員工和管理團隊。因此對該行業的企業估值需要更多的關注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公司未來的收益能力，因此對於有超額獲利能力的企業通常選用收益法估值。

考慮到收益法和市場法估值較為接近，且收益法能夠更好的反映估值對象的真正價值，經綜合分析，估值人員確定以收益法估值結果人民幣9,016百萬元作為本次經濟行為的估值結果更為合理。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OOP CPA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Unit A, 21/F, LL Tower,
2-4 Shel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383 6191
Email: info@oopww.com
www.oopww.com

敬啟者：

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而言，吾等已審閱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相關估值（「**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公司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 1 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制訂、實行及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段，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預測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並僅就該公告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

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預測，以及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此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 室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有關：主要交易-有關視作出售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有關視作出售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釐定該等增資之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對珠寶時尚集團的估值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收益法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i)審閱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ii)審閱獨立估值師就採用收益法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iii)審閱獨立估值師就收益法估值及珠寶時尚集團的過往表現所進行的相關工作；及(iv)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關於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恰當遵守估值報告中所列的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上述收益法估值之盈利預測乃經仔細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25年6月13日